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報名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校辦理「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」及「提升英文成效計畫」全校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考試報名費計畫辦理。
- (二) 英文科領域會議討論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設定自己合適的英檢為目標，積極參加學校所開設相關拔尖或英檢課程，並激勵學生學習英文興趣，提昇英語文學習成效，進而促進參加英文檢定通過率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
三、報名費獎勵：

(一) 補助資格：

1. 本校高中部在學學生，通過英檢中級複試、多益 (TOEIC) 聽讀測驗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，或成績達到 CEFR 中 B1 標準，符合以上成績標準，學生均得申請，惟原則補助該次報名費上限 2000 元。
2. 清寒家庭子女，提供(中)低收入證明相關文件，經查驗無誤後，補助報名費用，上限 2000 元。

(二) 各項標準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，金額上限為學生個人報名發票或收據實支金額。

(三) 學生憑本學年成績單 (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 影本(與正本相符) 和發票正本送交該班英文科老師統一造冊核銷。若有單據遺失，得另舉證處理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校辦理「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」及「提升英文成效計畫」全校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考試報名費用之補助款支出。

五、本項報名費補助分兩梯次辦理，如第一梯次申請人數超出補助總額，則依成績排序補助，如有餘額，將開放第二梯次申請，第二梯次如申請人數超出補助總額，則依成績排序補助，逾期不接受申請。

第一梯次：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。

第二梯次：是否辦理請參見校網。

六、本校補助英文檢定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